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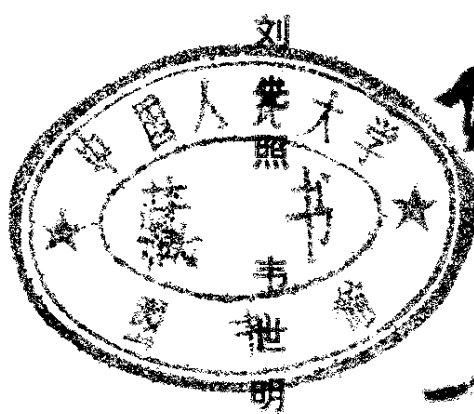
民族文史论集

刘先照 韦世明

11.31/23

1260625

民族文选



民族出版社

民族文史论集

刘先照 韦世明著

民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三河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9 1/2 字数：236千

1985年9月北京第1版

1985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000册 定价：1.80元

书号：11049·14

RD10104

序

民族史和民族文学是民族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进行民族史和民族文学的研究，总结前人发展民族经济文化事业和处理民族问题的经验教训，进而探讨解决民族问题与国家兴衰治乱的关系，对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当有一定的认识价值和借鉴意义。

在民族史和民族文学的研究中，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古代少数民族在开拓、建设与保卫祖国中所作的贡献。从很远的古代以来，我国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我国有文字记载的约四千年光辉灿烂的历史，是由华夏——汉族和少数民族共同创造的，我们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汉族和少数民族共同缔造的。在这个历史进程中，汉族发挥了主导作用，少数民族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可是，在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长期岁月里，由于剥削阶级统治下的民族压迫、歧视政策，我国普遍存在着严重忽视甚至无视、抹杀少数民族重要历史贡献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从根本上改变了这种状况，少数民族的历史贡献开始受到人们的重视，史学工作者和文学工作者作了很多研究和宣传，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长期历史所造成的影响和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对少数民族的历史贡献的研究和宣传还是很不够的，有些重要的课题，还是空白；直到现在，我们还没有看到一本系统论述少数民族历史贡献的专著。

研究和宣传少数民族的历史贡献，让人们了解和认识少数民族在开拓、建设和保卫祖国中的重大作用，可以增强人们的爱国

主义思想，增强人们的民族自豪感，增强人们的民族平等、团结的思想，有利于促进和鼓舞各族人民更紧密地团结起来，为建设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祖国而共同努力。

基于以上的认识，从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对民族史和民族文学（主要是古典文学）进行了一些探讨和研究，写了几篇文章。这些文章大多数是从不同的角度，探讨和论述少数民族在发展祖国的经济、文化事业中，在反抗奴隶主阶级、封建阶级统治的起义斗争中，在反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中，所作出的重要贡献。此外，也有少数是关于民族关系某些方面专题研究的文章。这些文章大多数在国内的报刊上发表过。为了给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伟大事业尽涓滴之力，现将它们汇编成集出版。如果这个小集子能对从事民族研究的人们起些微的参考作用，我就感到欣慰了。

这个集子中共收录十九篇文章，其中有九篇是韦世明同志和我合写的。令人悲伤的是，世明同志已经看不到这个集子的出版了。但我相信，如果他能有知的话，定将为能够给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添这样一小块砖而含笑于九泉之下。

刘先照

一九八四年九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刘先照	(1)
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和多民族祖国.....	刘先照	(1)
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	刘先照	韦世明 (22)
岳飞与民族问题.....	刘先照	韦世明 (35)
论汉朝与匈奴的和亲政策.....	刘先照	韦世明 (46)
少数民族对建设和保护祖国边疆		
的历史贡献.....	刘先照	韦世明 (58)
论东汉羌人起义.....	刘先照	韦世明 (74)
中国历代的少数民族.....	刘先照	韦世明 (84)
从藏回汉等族的宗教史比较研究		
他们的信仰程度.....	刘先照	(158)
三十二年来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		
若干理论问题综述.....	刘先照	(175)
昭君自有千秋在		
——从董必武同志的吟昭君诗		
谈到王昭君的艺术形象.....	刘先照	韦世明 (194)
论历史上和历史文学中的昭君和亲.....	刘先照	(202)
评边塞诗		
——兼与吴学恒、王绶青、涂元渠等同志商榷.....	刘先照	(223)

一件稀有的文学珍品

- 谈匈奴族唯一的一首民歌..... 刘先照 (238)
- 千古绝唱敕勒歌..... 刘先照 (242)
- 中国历史上的民族与疆域..... 刘先照 韦世明 (246)
- 羌人历史概况..... 刘先照 (255)
- 回族人民对祖国历史的重要贡献
..... 刘先照 韦世明 (261)
- 爱国主义与民族问题..... 刘先照 (265)
- 从香妃其人到香妃的种种艺术形象..... 刘先照 (283)

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和 多民族祖国

(一)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除汉族外，现已确认的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据一九八二年统计，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有六千七百二十万多人，约占全国总人口(十亿零三百一十多万)的百分之六十七。其中，一百万人口以上的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等十五个民族。人口在十万以上、百万以下的有：哈萨克、傣、黎、傈僳、佤、畲、拉祜、水、东乡、纳西、柯尔克孜、土、羌等十三个民族。人口在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的有：景颇、达斡尔、仫佬、布朗、撒拉、毛难、仡佬、锡伯、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鄂温克、崩龙、裕固、京、基诺等十八个民族。人口一万以下的有：高山(缺台湾省数字)、俄罗斯、保安、塔塔尔、独龙、鄂伦春、赫哲、门巴、珞巴等九个民族。在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是壮族，有一千三百多万；人口最少的是赫哲族，只有一千四百多人。

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广阔，大多分布在边疆地区，其面积约占全国总面积(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百分之六十。主要聚居在内蒙古、新疆、西藏、广西、宁夏等五个自治区和一些省的部分地区。云南省居住着二十几个民族。贵州、青海、甘肃、吉林、四川等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面积也比较大。黑龙江、辽

宁、广东、湖南、湖北、浙江、福建、台湾等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面积相对来说则小一些。虽然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有大有小，但大都是同汉族杂居或交错聚居，从全国来说，是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局面。

少数民族有多种语言和文字。除回族和满族使用汉语外，其它五十三个少数民族都使用本民族的语言。解放前，有二十一个少数民族有自己的文字，其中，回、满、畲三个民族通用汉文。其余三十多个民族没有文字。解放后，党和国家为一些民族创制了文字。

各少数民族都有特点鲜明的风俗习惯。他们衣着、服饰的花样、款式很多，丰富多采。满族的旗袍在解放前曾经在全国普遍流行。各少数民族在饮食方面也很有特点。很多少数民族生活在牧区，以肉、奶为主要食物。回、维吾尔等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忌吃猪肉。各少数民族住的也多种多样。牧区的蒙古族主要住毡子制成的蒙古包，牧区藏族主要住牛毛帐篷，傣族住的是竹楼，而羌族则住乱石砌成的高大的碉楼。各少数民族婚丧方面的习俗也各具特色。如布依族青年利用节假日集中在一起对歌，女方看中男方以后，抛给绣球，互相对歌，倾吐爱情。满族的婚礼甚为热闹，新婚那天晚上，新郎新娘要手挽手绕桌子三圈，然后喝酒，由一人或数人在外屋唱喜歌。达斡尔族新郎要迎着初升的朝阳去接新娘，表示祝福家庭如旭日东升。沿途见着相识或不相识的行人，都分给一份酒肉和点心。婚礼结束后，男子们就举行激烈的赛马。牧区藏族的迎娶由男方组成骑高头大马的队伍迎亲，有的还跑马鸣枪。维吾尔族的婚礼之夜，亲友群集，充满了激越的音乐与热烈的歌舞。拉祜族过去有实行从妻居的习俗。结婚后，男子带着自己的生活用具和生产工具到妻家居住，至少三年，长的达十五年，期满后，可以带着妻子、子女返回夫方家庭居住，也可以长期住在妻家，并继承岳父母的财产。壮、侗、苗、彝等族

过去通行“不落夫家”，结婚后新娘要回娘家住一、两年至七、八年，只在农忙时或节日才回到夫家去。丧葬方面，回族实行无棺的土葬。鄂伦春、鄂温克族曾有树葬的习俗，将棺木置放在树杈上任其腐朽。藏族实行火葬、水葬和天葬。随着各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各少数民族在婚丧方面一些旧的遗俗，已经发生了或正在发生着不同程度的变化。

各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各种节日，这些节日大都有着丰富的内容和独特的形式。蒙古族的“那达慕”大会把周围上百里的群众集中在一起举行，有赛马、摔跤、射箭、棋艺、歌舞等多种活动。壮族的“歌圩”常在一个地方集中几百至数千人，男女在一起热烈对歌。苗族的“踩花山”有成千上万的人参加，吹笙、跳舞通宵达旦。彝、白、傈僳、纳西、拉祜等族的“火把节”，在夜里点燃火把绕田除虫，饮酒歌舞，有的连续三天。白族的“三月街”每年在云南大理点苍山麓举行，每次吸引周围数以万计的各族人民前来进行物资交流、唱歌跳舞、赛马、射箭。傣族的泼水节，人们互相泼水，表示祝福，并举行赛龙舟活动。这些不同的节日，过去都带着一定的宗教色彩。解放后有了改变，增加了社会主义的新内容。

少数民族信仰的宗教主要有喇嘛教和伊斯兰教，此外还有小乘佛教和原始宗教，也有少部分人信仰基督教。信仰喇嘛教的有：藏、蒙古、土、裕固、纳西、普米、门巴等民族。信仰伊斯兰教的有：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塔尔、乌孜别克、塔吉克、东乡、撒拉、保安等十个民族。宗教特别是喇嘛教和伊斯兰教。在一些民族中至今还有广泛而深厚的影响。

由于历史的原因，直到解放前夕，我国各民族还处在不同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之下。当时，约有三千万人口包括回、壮、满、维吾尔、苗、朝鲜、布依、土家、侗等三十几个民族和蒙古、彝、黎等族的大部分以及藏族的小部分地区，同汉族地区大

体相同，是封建地主经济，有的还有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经济成份。约有四百万人口包括藏、傣、哈尼等民族的地区，存在着封建农奴制度。约有一百万人口主要是四川和云南交界一带大小凉山的彝族地区，存在着比较完整的奴隶制度。约有六十万人口包括云南省的独龙、怒、傈僳、景颇、佤、布朗和内蒙古地区的鄂伦春、鄂温克等族以及海南岛黎族的一部分和台湾省高山族的一部分地区，还存在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的残余。在政治制度方面，过去西藏地区是“政教合一”制度，即僧侣贵族专政制度。内蒙古大部分地区是世袭的王公统治的盟旗制度。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和青海等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还保存着土司头人制度、山官制度和千百户制度。大小凉山彝族地区存在着家支制度，黑彝家支对奴隶实行专政。那些存在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的地区，则实行着一定程度的原始民主制度。

解放以后，从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初，各少数民族地区在党的领导下，先后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废除了旧的政治、经济、宗教等制度，消灭了剥削阶级，先后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走上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光明大道。

(二) 各民族在创造祖国的光辉 历史中都作出过自己的贡献

中华民族有悠久的历史，从很远的古代起，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蕃衍在我们祖国的土地上。仅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就有四千年之久。历史上，中华民族创造了发达的经济和灿烂的文化，为我们伟大的祖国写下了光辉的历史篇章；为东方文化作出过重大贡献，对世界文明产生过重大影响。这是中华民族的各个民族，包括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共同创造的。汉族是人口最多的民族，比少数民族较为发达。闻名世界的四大发明——纸、印刷术、

指南针和火药，主要是汉族人民的创造。汉族在祖国的历史上，一直发挥着主导作用。同时，各少数民族在创造祖国的历史进程中，也都作出过自己的贡献，为伟大祖国的前进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我们祖国的广阔、富饶的土地，是各民族共同开发的。从夏、商、周至秦汉时期（公元前二十一世纪至公元二二〇年），当华夏族（汉族的先民）开发黄河流域的时候，各少数民族的祖先，也同时开发了周围的广大地区。祖国东北部的肃慎、东胡、挹娄、夫余、乌桓等族，很早开发了今黑龙江、辽宁、吉林广大地区；北部的鬼方、猃狁、荤粥、狄、匈奴、鲜卑等族，很早开发了今蒙古草原和华北北部的广大地区以及西北的一些地区；西域的龟兹、于阗、鄯善等“城郭国”的各族和乌孙等族，很早开发了今新疆广大地区；西北部的戎、羌、氐等族，很早开发了今西藏、青海广大地区；南部的三苗、濮、武陵蛮、长沙蛮等南蛮诸族，很早开发了长江流域的广大地区；南越、骆越、滇越等“百越”诸族，很早开发了今广西、广东的广大地区；东南部的徐夷、淮夷等“东夷”诸族，很早开发了今江淮流域的广大地区；岛夷族很早开发了今东南沿海的许多岛屿。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国家，我国开始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两千多年来，无论经过多少次国内动乱，各少数民族都心向祖国，为巩固多民族祖国的统一事业进行过长期的奋斗，使祖国的统一不断巩固和发展。秦始皇统一中国时，统一了中原、南方、西南、东南的广大地区，有一部分少数民族没有统一进来，还处于割据状态，如北方的匈奴族，西北地区的西域诸族，西方的羌族，东北方的东胡（鲜卑、乌桓）、夫余等族。到汉朝时，祖国的统一事业得到新的更大的发展，上述这些民族都先后统一到祖国中来了。汉朝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置都护、校尉和郡、县进行统治和管理，增强了国家的统一。

魏晋南北朝时，除两晋的短期统一外，匈奴、鲜卑、羯、氐、羌、巴氏等族和汉族，曾经在北方和巴蜀地区建立二十三个政权^①，互相争战，我国又经历了一段近三百年混乱的割据时期。隋唐时，结束了这种割据局面，各民族重新归于统一。唐朝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置羁縻府州制度，全国共建立羁縻府、州、县八百五十六个，加强了中央王朝同各民族地区的联系。五代十国时，我国又经历了一段约七十年的割据时期，到宋、辽、金时，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多元割据局面，形成了汉族的宋朝先后与契丹族的辽朝、女真族的金朝南北对峙局面。这种状态延续了三百多年，蒙古族的元朝结束了这种局面，重新实现了祖国的统一。元、明、清时期，祖国的统一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元朝在内地和内蒙古、东北、新疆、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少数民族地区实行“行省”制度，更加密切了中央王朝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关系。满族建立的清朝，在康熙、乾隆时期，曾经坚决抗击沙俄、英国殖民主义等对我国东北、新疆、西藏的侵略，平息了他们在这些地区煽动和挑起的分裂中国的叛乱，维护了祖国的统一。

这些历史事实说明，我们祖国的统一是由各民族共同缔造和共同完成的。汉族在统一大业中起了重要作用，蒙古族、满族也起了重要作用。匈奴、鲜卑、契丹、女真、吐蕃、回鹘、彝、白等许多民族，当处于割据状态的时候，他们在自己那部分地区的局部的统一，也都为后来全国的大统一准备了必要的条件，同样在祖国的统一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我国统一和割据的历史过程中，统一始终是历史发展的主流，占有记载历史时间的三分之二，而割据、分裂只占三分之一。每一次新的统一，都促进了各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促进了各民族的互相联系。

在发展祖国的经济、文化事业中，少数民族也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历史上，许多少数民族以畜牧业经济为主。他们不断发展了

畜牧业经济,为促进祖国多种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匈奴族及其先民北狄族养马业很发达,匈奴强盛时有骑兵“三十余万”^②,畜牧业为他们提供了大量马匹。春秋战国以前,华夏族只知用车,不会骑马,北狄在商周时把骑术传入周族。战国时,赵武灵王“胡服骑射”,从北方少数民族学来了骑术。北狄、匈奴把养马术以及驴和骡传入了中原,对中原地区农业、畜牧业和军事骑兵的发展,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南北朝时的突厥族号称“土马亿数”^③,他们在和隋朝贸易交换中,一次就卖出“马万匹,羊二万口”。唐初,战乱甫定,“民乏耕牛”,突厥卖给唐朝大量耕畜,解决了内地缺乏耕畜的困难,给汉族人民很大帮助。唐朝每年用来交换突厥马匹的缣帛就达数十万匹之多。乌蛮、白蛮族的“大理马”闻名全国,在宋代,每年都有数千匹战马赶到邕州等地和中原贸易。辽代契丹族“群牧繁滋,数至百有余万”,^④仅马就有“数万群,每群不下千匹之多”。后来,蒙古族更进一步发展了畜牧业生产。明神宗(公元一五七三年至一六二〇年)时,他们于一年中仅在张家口一处就向市场提供商品马三万六千多匹。清代蒙古喀尔喀部一次就向清朝交换马十万匹,羊五十万只。可见当时这些少数民族地区畜牧业之发达。

古代有些少数民族的农业也具有一定水平。骆越族秦代时就在岭南地区开垦农田,“穿渠灌溉”。隋唐时的俚、僚等族在这里广种水田,提高了种植技术,“鱼稻有如淮右,溪山宛类江南。”^⑤宋代以后,壮族进一步发展了农业生产。抚水州一带“种稻似湖湘”,^⑥潯州一带“足称小康”。今云南地区,汉朝时期,哀牢夷已能种“五谷”,营“蚕桑”;滇族在滇池一带“开通灌渠,垦田两千余顷”,被誉为“有盐池、田、鱼之饶,金银、畜产之富”。^⑦隋唐时的金齿、银齿等族在今西双版纳、德宏一带养象作为畜力耕田,已普遍使用犁耕。唐宋时期的乌蛮、白蛮等族在苍山、大理、滇池等地兴修了很多蓄水池和水利灌溉工程,大理

地区的“横渠道”、“锦浪江”水利工程，引导十八溪的水浇灌了整个大理坝下的万顷良田；白崖一带“禾麻蔽野”，凤仪一带良田千顷，产量丰富。今西藏地区，唐代的吐蕃族已能种植小麦、青稞、荞麦、云豆等多种植物，他们在农田中“开辟阡陌”，“高地蓄水为池，低地于河中引水灌溉”，^⑧耕作灌溉技术都具有一定水平。在今新疆地区的西域各族，秦汉时代就能种植五谷、桑麻、葡萄等多种作物。唐代的回鹘利用骆驼耕田，他们在吐鲁番一带种植五谷，导引河水，“以灌田园”，并能作“水碓”（水磨），以代替人工脱粒。清代的维吾尔族广修农田水利，开荒造田，种桑树，大量养蚕。我国现在的很多作物如高粱、玉米、棉花、芝麻和葡萄、西瓜、胡萝卜等瓜果、蔬菜，都是从古代西域地区陆续传入内地的。新疆地区种植棉花比内地要早五、六百年。在东北地区，汉代的夫余族、挹娄族就已会种植“五谷”。北魏时的靺鞨族已能种粟、麦、稷多种作物；后来，女真族的农业生产有了进一步发展，佟佳江、浑江“两岸大野，率皆耕垦，农人与牛，布散于野”，^⑨呈现出一派欣荣景况。明末至清代，满族的农业生产获得更大的发展，他们和汉族人民一起，在清朝前期的一百多年中，将奉天旗地由四十多万垧增至二百九十多垧，使东北地区的粮食达到基本自给，仅每年造酒用粮就达数十万石之多。

有很多少数民族的手工业在古代就比较发达。西域的于阗盛产美玉，玉制品称誉中外。龟兹产的铁足以供给西域三十六国之需，可见冶炼具有较高的水平。高昌的白氍毹布驰名中外。突厥族以锻铁著名，生产的铁器除供给中原地区外，还远销中亚各国。回鹘族善于冶炼金、银、铜、铁，玉制品相当精巧。匈奴族能制造弓、矢、刀、鎗、铁剑、铜镞等兵器。乌桓族妇女能刺绣、织毛毯。挹娄族善织麻布，开采玉石。契丹族制造的鞍辔非常精美，曾博得“天下第一”的美称。吐蕃族的毛织品氍毹闻名远近，

除销往内地外，还销往不丹；他们在雅鲁藏布江上建设了多座大型铁索桥，反映出具有一定的冶铁水平。云南的“大理刀”行销国内外。西南夷能开采铜、铁、铝、锡、金、银、朱砂等多种矿产，并能制作具有高度技术水平的金银镂刻和玉石镶嵌的金玉器具。骆越、濮、乌浒、俚、壮、布依等西南的一些少数民族善铸铜鼓，他们铸的铜鼓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图案多姿，花纹细晰，刻工精巧，在文化史上形成了我国南方民族著名的“铜鼓文化”。壮族的壮锦、侗族的侗锦、傣族的“婆罗布”、苗族的“赛布”、瑶族的“瑶斑布”，都具有较高的工艺水平，在国内享有盛誉。壮族的“木棉布”行销中原，被誉为“衣被天下”。布依、苗、瑶、仡佬等族的腊染，历史悠久，结构严谨，线条流畅，有很强的装饰性和鲜明的民族风格，长期以来，行销于国内外。黎族的纺织技术历史悠久，技艺高超，元代著名的汉族纺织家黄道婆，就是从黎族学来纺织技术，加以发展而在汉族地区推广的。

少数民族的文化是祖国灿烂文化的组成部分，对祖国文化事业的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他们的多种语言文字，丰富了中华民族的语言文字宝库。早在汉代，西域地区的焉耆、龟兹、于阗等地少数民族便有了拼音文字，说明他们的文字在当时是比较先进的。汉族的语言文字有不少词汇是吸收少数民族语文词汇而丰富发展的。少数民族的民间文学是非常丰富多彩的。匈奴族的民歌“失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嫁妇无颜色。”反映了匈奴人民对匈奴奴隶主阶级挑起战争带来灾难的谴责，深沉，悲壮，具有很高的思想、艺术水平。敕勒族民歌《敕勒歌》（“敕勒川，阴山下……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也是思想、艺术水平很高的作品，在中国诗歌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藏族史诗《格萨尔王传》、柯尔克孜族史诗《玛纳斯》、蒙古族史诗《江格尔》、维吾尔族叙事长诗《福乐智慧》和彝族撒尼人的叙事长诗《阿诗玛》等，从不同角度反映了他们民族历史的社

会风貌，都是具有一定思想性、艺术性的有名作品。元代回回诗人萨都刺的《雁门集》，由民间口头传说于十三世纪中叶形成的《蒙古秘史》，清代蒙古族作家尹湛纳希的《一层楼》、《泣红亭》，不仅是这些少数民族的文学珍品，也是中华民族的文学珍品，受到各族人民的喜爱。壮族先民在今广西左江沿岸所作的花山崖壁画，可能已有两千年以上的历史，壁画中数以千计的人物、动物、鼓、锣等，形象生动，构图严谨，内容丰富，气势宏大，反映出他们高度的艺术才能。在世界上享有盛名的敦煌、云岗、龙门石窟，克孜尔千佛洞，是汉族和鲜卑族、吐蕃族、西域各族共同凿造的艺术瑰宝。云岗石窟和龙门石窟均系鲜卑族的北魏王朝开始凿筑的。敦煌石窟的魏窟就有二十二个。南诏白蛮、乌蛮等族所凿剑川石窟的大量石雕，人物姿态生动，具有浓郁的民族风格，在我国石刻史上占有很高的地位。少数民族音乐、舞蹈的影响尤为巨大。汉朝著名的传世乐舞“巴渝舞”，是巴族的板楯蛮的民间创作，汉高帝看了后非常欣赏，命乐人采而习之，从而传入汉族。唐朝“十部乐”中就有属于古代西域少数民族的龟兹、疏勒、高昌等多部乐，深受各族人民的喜爱，以致当时出现了“洛阳家家学胡乐”的社会风气。今天我们见到的笛、琵琶、箏篪、胡琴、腰鼓、羯鼓、铜钹等很多民族乐器，是汉代以后陆续从少数民族地区传进来的。科学技术方面，元代回回人亦黑迭儿丁制定了元朝大都（今北京）的建设规划，后来明、清时期的北京城就是在元大都的基础上兴建的。藏族人民于唐代兴建、清代扩建的布达拉宫，设计和建筑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在世界建筑学上占有很高的地位。元代回回人扎马鲁丁所著《万年历》的历法，曾被元朝颁布实行，他还设计制造了浑天仪等七种天文仪器，是我国历史上杰出的天文学家。藏族的医药巨著《医方四续》、满族的《数理精蕴》、《历象考成》、《皇舆全览图》、蒙古族的《割圆密率捷法》和维吾尔族的《农桑衣食撮要》等科学著作，